

史學集刊

第二期至第五期

史學集刊

第五期

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印行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史學集刊刊例

- (一)本刊專載關於歷史及攷古之著作，由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同人擔任撰述。
- (二)本刊歡迎外來投稿，刊出後致贈稿費及單行本。
- (三)本刊內容以研究論文為主。如原文以他國文字寫成，刊印時附中文提要。
- (四)本刊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格式一律橫行，並須加新式標點。
- (五)本刊年出二期，但論文加多時得隨時增刊，其過長者並得刊印專號。
- (六)來稿請寄北平中海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所。

史學集刊第五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編輯者	國立北平研究院 史學研究所
出版者	國立北平研究院 總辦事處出版課
發行者	國立北平研究院 總辦事處出版課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店
印刷者	燕京大學印刷所

定價國幣 外埠酌加郵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史學集刊第五期

目 錄

試論傳說材料的整理與傳說時代的研究	一	徐炳昶 蘇秉琦
火藥的發現及其傳佈	二九	馮家昇
論契丹之選汗大會與帝位繼承	八五	陳 述
古樓蘭國歷史及其在中西交通上之地位	一一一	黃文弼
重論 ārsi, ārgi 與焉夷, 焉耆	一四七	王靜如
水經注之一部分問題	一五九	鍾鳳年
玄武之起源及其蛻變考	二二三	許道齡
女真辮髮考	二四一	程溯洛
‘關鷄臺溝東區墓葬’編後記	二六七	蘇秉琦
讀西洋的幾種火器史後	二七九	馮家昇
本所紀事	二九九	

試論傳說材料的整理與 傳說時代的研究

徐炳昶 蘇秉琦

我近幾年因為研究我國傳說時代的古史，深切感覺到史學方法對於此一部分的古史有特別的重要。因為近二三十年用科學方法整理古史材料的口號提出以後，貢獻最大的，無疑義的是那一班疑古派的先生們。不過他們把事情看得太簡單，把真正歷史時代限于殷虛時期以後固然不錯，可是他們把從前的自炎黃至商中葉的傳說時代，一筆抹殺，送它到神話區域裡面封鎖起來，却是大錯而特錯的。凡宇宙中間各種現象的分類與分期，全是由于我們工作人的方便，不得不如此分。至於現象的自身，絕無顯著的區畫，全是由這一區域，漸漸地，幾乎不容易看出地，到另外的區域，絕不是由這一區域一跳就跳到另外一區域裡面去。它們中間的過渡部分，不惟不應忽視，並且有特別地重要，因為只有從這漸變的一部分精細觀察，才

可以看出變化的真實情態。自炎黃至商中葉的傳說時代正是我國歷史從神話時代到歷史時代的實在過渡。自從懷疑派學者把它無條件地送到神話的區域裏面，而後我國歷史上神話時代過到歷史時代的步驟遂變成了一跳，同自然不作跳進（*Natura non facit saltus*）的大原則完全違背，任何民族的歷史沒有這樣子變化的。他們因為怕被古人的騙，就把留傳下來的攙雜神話的或有神話嫌疑的故事完全置之不聞不問，他們却不知道在歷史初期的人民，離開神話，就沒有法子思想；離開神話的方式，就沒有法子表達他們的見聞。攙雜神話固然足以證明他們的文化發展，尚未脫離黎明時期，我們如果把那些神話認為歷史經過的真實，固然未免過於天真，但是從另外一個觀點看起，它那攙雜神話的性質，還足以證明它是真正古代遺留下來的傳說，並不是後人偽造的假古董。必需要把這一部分半神話，半歷史的傳說整理清楚，才可以把我們黎明時期的歷史大略畫出輪廓，才可以把我們的史前史同真正的歷史中間搭上一坐聯絡的橋梁。這若干年來，被過度疑古精神所麻痺了的學者對於此項工作固然無能為力，就是另外一小部分也還在那裡努力，可是他們工作的成績實在是貧乏得可憐，能為學術界公同承認的結果，可以說還幾乎完全沒有。這並不足以證明這條路不能走通，向這一方面的努力完全是白費的。如果我們肯仔細地想一想，就不難看出不能得到公同承認的結果的真正原因，是由于沒有預先找出來一個公同承認的方法。如果不預先找出來一個能公同承認的方法，却就想得到能公同承認的結果，那却是南轅北轍，永遠沒有達到目的地的可能。我因為感覺到這一點，就想著把我作研究時所用的方法舉出來同大家商榷，以

求得到一箇公同的出發點，曾寫出一篇整理我國古代文獻方法之商榷。裏面所提出重要的僅有三點：第一，我民族初入歷史的時候，也同其他民族初入歷史的時候一樣，是多元的，不是一元的。這一點本來是近一二十年中我國新歷史界之所公同承認的，不過因為還有些工作人不夠注意，所以仍提出來說一說。第二，傳說時代的史料可分兩類：一為散見古書中的零金碎玉；一為專談古史的弘篇鉅製。在古書中弘篇鉅製本不多，現存者僅有尚書之堯典皋陶謨禹貢三篇，（甘誓湯誓亦屬此期史料，但非綜合材料，性質與前三篇異，故不計入）大戴禮記之五帝德帝繫兩篇，史記之五帝本紀夏本紀殷本紀而已。（最後一篇大部分已入真正歷史時代，不屬傳說時代範圍）史記三篇大部分材料仍取之于前二書。而在前二書中，從前因尚書列于正經，故權威最高。至後二書中之數篇因為它可以滿足人類心理的需要，所以也有相當高的權威。從前衡量零金碎玉史料的標準，就是上邊所說的幾篇書：合于它的為真，不合的為偽。他們可不曉得這些零金碎玉的傳說全是由西周，春秋及戰國時遺留下來，並且還沒有經過綜合工作，沒有經過系統化，所以失真的地方較少，比較地可靠。至于那幾篇專談古史的弘文鉅製，却是作綜合工作的人的第二手出品。他們雖說用力很勤，並且也沒有作偽編人的嫌疑，但是因為他們離古已遠，對於古代的認識已經比較模糊，而且並無可資比較的材料，方法的精密方面因之也就成了問題，所以經過他們工作以後的材料，可靠的程度較沒有經過他們工作者為差。近一二十年來，疑古學派對於這七八篇的專著攻擊的很厲害，所以它的權威已經喪失。但是大家對於它不甚可靠的性質很少有人去分析它，所以我又特別的提

出地談一談。第三點是我特別提出的，從前的人還沒有談到過，就是：凡談批評史料的人全注重史料的原始性(originality)，可是研究傳說時代的人絕沒有這種福氣，因為一有原始的史料，那個時期就已經越過傳說時代了。雖然如此，我們對於它的原始性，還是不能不管。上面所說的關於這個時代的古史專著，遠不及春秋和戰國時所遺留下的零金碎玉，也就是這個道理。並且古史的傳說，在民衆間，在文人學士間，均尚可隨時孳乳；民衆對於古史有相當的知識以後自然地孳乳，如三國衍義滲入民間以後，民間自然發生些對於諸葛亮及劉關張諸人的無稽傳說，其一；文人學士不住地作綜合的工作，或繼續地將民間的傳說搜入典籍，前者可以羅泌路史爲代表，後者可以沈括樂史諸人所記蚩尤神話爲代表，其二；文人學者有意的作偽，此事可以王肅或他人造作僞古文尚書爲代表，其三。因為有這些緣故，所以當我處理我國古傳說時代文獻的時候，把它分爲價值不相等的數等級：以見于金文，尚書的今文商周書，周易的卦爻辭，詩經，左傳，國語，論語及其他之先秦著作中者爲第一等。上邊所述尚書中的三篇及大戴禮記中的二篇雖屬先秦著作，而因其與史記之前三篇，全屬綜合工作，只能降之入第二等。西漢人著作中所保存的古史材料，如果尚未受綜合材料的影響，它的價值還相當地高，也可列爲第二等。新綜合材料如劉歆之世經等爲第三等。至東漢以後，因為紙已發明，古史的知識逐漸普及于民間，新出的孳乳比較增多，本應置之不睬，但因譙周皇甫謐鄭道元所見古書尚多，所以見于他們書內的古史材料，仍不妨取作參考。至於酈注以後書所載的材料全是較後的孳乳，即當一筆勾消以免眩惑。這

一種分等次的辦法，我姑名之曰‘原始性的等次性’。這也就像校刊家對於漢唐以前的古書，既得不著原來的稿本，那宋版的價值就要高于一切。這並不是說宋版書絕無訛誤，這是要說，將來的訛誤很多是由宋版之訛誤處而再訛誤；訛誤愈遠，揣測原來不訛本的真象更難；宋版雖亦有訛誤，而因其去古較近，即據彼訛誤之處，揣測原來的真象尚還比較容易。所以想整理我國傳說時代的文獻，很重要的就是把這些等次分別清楚；如果沒有其他特別可靠的理由，萬不可以應作參考的資料非議第二三等的資料，更不可以第二三等的資料非議第一等的資料。至於春秋戰國秦漢三國兩晉南北朝人所全不知，而唐宋人獨知的資料，即當一筆勾消，也就像校刊家對於明後半妄人所妄改之版本完全不睬一樣。此文中尚有若干次要之點，這裡也不須多談。文成以後，友人蘇秉琦先生就本諸我的意思另外寫成一篇，其條理尚有愈于余文之處。我們的文章寫成已經二三年，也還沒有發表。因為在昆明時，耗子太多，我的原稿的後一二頁被它們拉去墊窩，遂不完全。現在我們的集刊要復刊，我把舊稿找出想補成它，可是看過以後，對於原來的看法雖無變更，對於原來的寫法却不甚滿意，所以就不願發表，而重寫現在也尚無興趣，因此就勸蘇君將他所草成的稿子發表，我又為之校改一遍，所以這篇文章可以說是我們兩個公同拏出來同大家商討的。希望它能引起大家注意，對於整理此一時代文獻的方法問題多加研討，庶幾不久可以得到了一個公同能承認的方法，那將來對於此時代古史的討論就可以不致浪費工力，毫無結果了。徐炳昶，民三十六，十一，二十五。

一 引言

二 傳說材料的整理

- (一) 傳說材料的一般特徵
- (二) 傳說的類型
- (三) 傳說材料的等次
- (四) 整理傳說材料的方法與原則
 - (1) 傳說材料的分類問題
 - (2) 傳說材料的批評問題

三 傳說時代的研究

- (一) 基本的方法與原則
- (二) 傳說中的史實
- (三) 傳說時代的歷史
 - (1) 引用材料須注意古書的原文
 - (2) 提出假說須併列反面論證
 - (3) 研究古代的社會生活須着重歷史的實證
 - (4) 研究古代的人民活動須注意文化背景

四 結論

一 引言

一部理想的中國上古史必須是根據全部可用的文獻，傳說，和遺物，三種材料綜合運用，適當配合，寫成的。迄今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這樣的一部書的主要原因，恐怕多半還是由於基本的準備工作不夠。試就以上

所舉三種材料的研究工作，略述如后。

文獻，主要是流傳下來的古代典籍。其次是各種古器物上的文字。關於古代典籍的研究，即是我國學者所說的國學或國故，海外學者所說的漢學。關於古物文字的研究，即我國學者所說的金石學，文字學，略如海外學者之所謂古器物學，語文學。我們的古代的典籍，經過秦火以後，殘缺錯亂，達於極點。考訂整理，確不容易。幸而經過我們的歷代學者，無數人的辛苦經營，才勉強可讀。尤其值得稱贊的是從有清以來樸學家的考據工作，與海外學者的科學精神與辯證工作，已經使這一門學問確立基礎。自然，在這一部門中須要工作的問題還多。不過未來工作的重心恐怕將由一般典籍的考訂而轉移到新發現實物材料（如卜辭，金文）和純粹的語文學（如古文字，古音韻，死文字）的專門研究。兩方面的基礎都相當豐富，再加上新材料繼續不斷的發現，其結果對於古史的發明貢獻，還希望很大。大體說來，以現有的基礎而論，在古史研究中，這一類材料算是最嚴整的了。

傳說，即是由口耳相傳，經過千百年後，始被寫下來的歷史故事。這自然不是一等的史料。但其對於古史的研究自有其重要地位，不可隨便抹殺（例如司馬遷所述的夏殷世系多半即根據後代的傳說材料。現在我們由卜辭證明他所述的殷代先公先王的世系多半是正確的。由此亦可間接證明他所述的夏代世系亦未必妄誕）。所以，這一部份材料亦是研究古史的一種基本材料。我們不敢隨便毀謗古人。但我們必須承認古人與我們所處的時代環境不同，對於古代歷史的觀念不同，所用的史學方法不同。因此，我們不能不引為遺憾者，前代學者對於此類材料的整理研究工作，與他們對於古籍和金石文字的工作，對於我們現在的工作而論，全然不同。後者可以作為我們現在工作的基礎與典範，前者則大部份還須要我們很大的剖刮刷洗的工夫，好使這些篡改了原形的材料，儘可能的，還原到它們的本來面目，不止是須要從頭作起。現在我們要整理古代史料，研究古代歷史，除非認為這一類材料根本沒有

一顧的價值，可以拋開不管。否則，關於這些傳說材料的利用和處理，恐怕是最麻煩，最頭痛的問題了。

遺物は考古學和民族學的研究對象。近代的考古學，在我國的歷史還很短。發掘的工作還少，已發表的材料尤少。研究的工作少，已達到的具體結論更少。關於這一部門的工作可說剛才開頭。將來繼續發掘，繼續研究。新材料，新結論，將不斷增加。而許多暫時的結論，將隨時需要修正，這都是必然的。將來必有一天，我們可能根據豐富可靠的地下遺物遺蹟，和考古學的成就，來描述中華民族的史前文化。即是有文字以後，如商周的歷史，亦定可藉地下發現的新材料，新事實，大量的充實其內容，改正其史籍記載的錯誤。此是後話。現在如果就想根據這點僅有的材料，來從事綜合的研究，來勉強貫串論述我們的史前文化，還嫌太早。現在這類材料雖已可應用到古史研究。但當用的時候，須要特別謹慎。引用考古材料的結論（多半是粗枝大葉的，暫時的，或可能的），或再據此結論引申推論，更當小心。現在關於古代的文化系統和民族活動，我們已經由這類材料獲得不少的知識和線索。但其與我們由傳說材料所早已知道的許多早期的歷史故事，兩者間縱有或然的關係，亦只是可能而已。互相比附考證，尚非其時。例如，我們可以引用已發表的考古材料，敘述我們的史前文化系統。但我們假如說‘北京人’即是‘防風氏’之後自是笑話。說‘黑陶’‘彩陶’即是‘夏文化’‘虞文化’，亦嫌牽強。總而言之，考古材料在古史研究中，雖已可用，但這一部門的工作方才開始，基礎未立，輾轉徵引，須特別謹慎。如步步引中，步步推論，走的愈深愈遠，不免錯誤的機會愈多。

以上所述研究我國古史的三種材料，無疑的，第一種，關於記載文獻的研究，已經有了很堅實的工作基礎。第三種，關於地下遺物的發現與研究，成績雖然還有限，應用還有問題，亦已經能夠約略說明我國的遠古文化和民族背境。惟有第二種，關於傳說材料的整理研究，尚無確實基礎。

亦許有人以爲研究古史，傳說材料是不足重輕的。殊不知我們的考古材料，即令已經十分豐富，我們由此所能知道的史前文化系統，與有文字以後的歷史之間，還缺少一環。這正如我們在前段的舉例所說，假定我們日後的考古發掘，果真在殷商文化層的下面，發現若干個真正文化銜接，時間連續的文化層，或文化系統之後，我們由此發現，竟把殷商的歷史背景，文化來源，民族的生成等都弄明白。我們甚至可以假定，又發現一種比殷商卜辭更古的原始文字，因而證明了夏朝的世系。可謂至矣盡矣。但存在於我們傳說材料中的世次還多，各部族的遠代故事還多。要想把它們——用地下材料來證實或否定，是不可能的。將來我們由地下發現的材料，儘管比現有的再加上十倍百倍千倍。我們由此所能知道的，永不外是些‘打製石器’‘磨製石器’‘彩陶’‘黑陶’‘甲文化’‘乙文化’。我們永遠不會發現那些是黃帝炎帝；那個是堯舜禹。如果我們把我們的上古史當作一齣三幕劇來看，其所遺留下的踪跡，已因出演的先後而詳略不同。第一幕，即‘史前史’。我們只有從考古材料知道的一些舞臺佈景，衣冠道具，以及我們由此所能猜想的憧憬人影。有人物而無個性，有活動而無劇情。第二幕，‘傳說時代’。因爲有了代代相傳所保存下來的歷史故事，有如演員或觀衆的腦中印象，尙保存在記憶之中。再配合上考古材料所供給的殘缺舞臺和佈景。儘管劇中人的活動已經印象模糊。但人物則已有了個性（或是羣性），活動亦有了情節。第三幕，即‘歷史時期’。有了文字記載，亦即猶如一部真實但殘缺的‘本事’。再配合上考古材料，傳說材料，我們對於這最後的一幕戲劇，縱不可能完全復原重演。但劇中人的音容笑貌，劇情始末，至少已有了部份真實的記錄。它的內容形式亦有了一定的標準。我們如果把傳說材料刪掉，我們的古史將不成爲一個整體。我們的傳說材料，如不加整理，則其史料價值亦將永遠是一個無法計算的‘未知數’。

現在國史著作中，關於‘傳說時代’這一段落，恐怕是最紛歧，最混亂的了。學者對於是項材料的處理方法和態度，恐怕也是最紛歧，最混亂的了。所以如此的原因，據我們想來，一方面固是由於基本工作的欠缺。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恐怕還是由於大家對於工作的先決問題，如工作的步驟，方法，原則等，還沒有經過公開討論和解決的緣故。所以我們認為，材料的整理工作固然重要，而關於整理研究的步驟，方法和原則等問題的研討，尤為當務之急。因為只有在後一問題獲得解決之後，工作的結果才能有確實的基礎，纔能達到大家一致承認的結論。除非我們根本否認歷史科學的存在，否則，此種工作前提的一致，不只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須的。因為，只有在共同的方法原則之下，所達到的相似的結論，才足以說明結論的正確性。而結論的偶然不同更足以說明由間接方法所能推考的歷史真象必然是‘概然的’‘近似值’。猶如‘二次方程式’的答案不止一個。如果說只有某一個答數是正確的，另一個是錯的，當然是失之武斷了。

二 傳說材料的整理

（一）傳說材料的一般特徵

（1）傳說材料的原始形態，大致包括：一、保存在民間的，口述的歌謠故事。二、傳統的風俗習慣，宗教儀式。三、古代的遺蹟傳說。其形式內容均非固定的。

（2）傳說材料的寫定時期，即最早的，亦已經是當文明進步到文字的使用已經非常方便發達之後。距離傳說的起原（如果是真的，原始的，而非假造的，偽托的），已經年代久遠。

（二）傳說的類型

一切形之於筆墨，著之於簡冊的傳說，從它的本質或來源可分為兩

種：一種是見之於記載或經過輾轉傳述的原始傳說。一種是由已見於記載的傳說再播種發生的傳說。前者可以稱之爲‘原生的’。後者可以稱之爲‘再生的’。兩者流行的時代不同，形式面貌亦全不相同，極易分辨，不容混淆。這是判斷傳說的史料價值的一個先決問題。

(1)‘原生的’包括一切見於早期記載的傳聞異說。此類傳說的來源，大部已經太遠了。所保存下來的，或者是只存軀殼，不明涵義；或者只是片段記憶，首尾不全；或者是傳聞異詞，互相矛盾。這都是傳說的本來特質使它不能不順着某種自然的趨勢，逐漸變化的必然結果。

(2)‘再生的’包括一切見於後期記載之假的，僞托的，孳生的傳說故事。其來源大都出於某種業已流行很久很廣的記載，經傳佈或倒流到民間以後，才又產生的傳說。此種傳說大部發生於東漢以後。但東漢以後的記載中却非全無‘原生的’傳說。

(三) 傳說材料的等次

關於古史的傳說，照前文所講的，一種是傳自遠古，有史料價值，但大都早已消滅死去（指被人遺忘），牘下的只是散見於古代或早期各種典籍中之一鱗半爪的遺蹟。一種是後起的，甚至流傳到現在，或者只見於晚近著述之中，大都是全無史料價值的。現在我們要整理研究的對象不是存在於現在民間的，活的傳說，也不是見於晚近著述中之現成的古史系統或記載，主要是近古的，或早期的典籍。我們只有靠這些古籍中的一鱗半爪，來恢復古代傳說的原形。再靠這些傳說，來推考傳說時代的真實背景。由此可知，與傳說時代的歷史或社會背景有直接關係者乃是‘傳說’自身，而非‘傳說材料’；是原始存在於古代社會中的故事或遺跡，而非引用或記述此類故事或遺跡者之主觀的批評或整理綜合而得的結論。因此，我們對於此類見於典籍中之傳說材料的等次觀念，或價值的批判，其理論上的標準

乃是它們與真實的，原始的，古代傳說的關係。由此標準，我們可把一切材料按照其價值、等次，分為三類：

(1)第一等 直接引用，記述保存於古代社會間之原始的古代傳說或遺跡的材料。

(2)第二等 根據前人舊說，或兼採異說而有所損益，或係整理綜合的著述，但或多或少尚存原始傳說之一部分真象者。

(3)第三等 改竄舊說，另成系統；材料晚出，與舊籍抵觸；以及一切來源不明，或根據‘再生’傳說的記述等是。

由以上的等次，或價值的分類，可以說明傳說材料之所以必須整理，與我們從事整理工作的目的，就是要由材料的分類與批評，進而探討傳說的本來面目，以為研究傳說時代的史事之基礎。

(四) 整理傳說材料的方法與原則

整理傳說材料的方法與原則，簡單說，就是如何把傳說材料按照以上我們所假定的等次標準，分類與批評的問題。分別討論如后。

(1) 傳說材料的分類問題

按照我們假定的等次，將傳說材料加以分類的基本條件，是傳說材料的寫定年代。所以這個問題的工作基礎是考據學。近若干年以來，中外學者對於古籍研究的方法與成就可以說有革命性的進步。不過，許多問題，特別是先秦重要典籍中各部分的寫定年代，大都還沒有達到精細正確的結論。由於工作基礎條件的限制，我們現在想把古籍中的傳說材料，按照它們的寫定年代分類，自然亦還不能達到多麼精細正確的程度。按照材料的內容與寫定的先後，大概可分為三期。

第一期 包括商周到戰國前期的作品

甲骨文中完全不見虞夏以前的故事。金文中有二三事與此期有關。但

僅可證明此類傳說在春秋和戰國時代已有。且此二三事語焉不詳。據之絕無法得古史的約略輪廓。

尚書中大致可靠的如盤庚以後四篇及周書十餘篇，偶有談到古代史事的記載。次是詩經中直接保存的古代傳說，甘誓湯誓兩篇，或許是周代杞鄆宋等國夏商的後裔所保存記錄下來的古代傳說。以至於周易的卦爻本文。這些材料都價值甚高，可惜數量太少。

春秋中葉以後，文化急驟發展，史料始多。左傳和國語兩部書中記錄保存的古代史事最多，大概都是根據春秋時人的傳說。多存原貌，少有損益，最爲可貴。

第二期 包括戰國後期到西漢末的作品

如周書及先秦諸子中所保存的古代傳說，已經遠不及左傳和國語中所保存傳說的素樸。至於大戴禮中的五帝德和帝繫兩篇，尚書中的虞夏書三篇，則除了承襲前人舊說之外，又加了些工作人個人的猜測，爲多轉一次手的綜合整理工作。此後權威最高的太史公的五帝本紀，主要的也是取材於以上兩書，所以也是同一類的工作。可是其中亦並不少直接採自民間的傳說。前者的工作雖然沒用，後者的材料價值與前期的並無大分別。

西漢時人的著述，大體上是承襲戰國晚期的趨勢，繼續從事古史系統的綜合整理工作。不過其中亦並不少第一等的材料。

第三期 東漢以後作品

東漢以後，人文進化愈速。關於古代史事的種種傳說，尤其是經過前期的綜合整理以後的古史系統，權威已經樹立，重回到民間，孳生繁殖。這類材料大概全無價值。可是也有例外，如譙周皇甫謐鄭道元諸人書中就常保存一部分古代的原始的民間傳說，可以補前人著述之不足。至於後人論述古事而最後亦不見於三人之稱述者，大概全是漢代以後的‘再生’傳說。